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12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2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你公司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于10月19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公司直至10月30日才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中披露与交建集团的重组方案，信息披露不及时。同时，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中未披露重组方案变更情形，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7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称，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在2015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截至 10 月 24 日既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也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直至 11 月 12 日才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未严格履行停牌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2015]22 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